

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研究生論文寫作計畫審查須知

94年05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11月28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103年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
- 一、 博、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寫作計畫審查前，應依本系研究生論文題目申報須知第一條規定，擇定指導教授。
- 二、 研究生論文寫作計畫審查，於每年 10/1 及 3/1 前提出申請，並於當學期完成審查，擬發表論文寫作計畫之研究生，需於申請時繳交書面資料，博士生三份，碩士生二份。
- 三、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寫作計畫以延聘三位委員(含指導教授)，以口試方式進行審查，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寫作計畫審查未通過時，由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擇期複審，唯複審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支付。若兩次口試審查未通過則需更換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。
- 四、 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論文寫作計畫審查後，於博士論文口試前，每兩年須提出新章節，由審查委員以書面方式審查。
- 五、 碩士班論文寫作計畫審查以口試方式審查，由指導教授與另一委員組成，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寫作計畫審查未通過時，由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擇期複審，唯複審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支付。若兩次口試審查未通過則需更換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。
- 六、 博、碩士班論文寫作計畫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共同商議。